

調查意見：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所屬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因縣市合併改稱高雄第二查緝隊，以下仍簡稱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負責轄區內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隊責任可謂重大，海巡署自應監督該隊戮力以赴，依法執行職務，惟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 95 年間偵辦槍械走私案「黎明專案」，於 95 年 7 月 13 日在屏東車城查獲制式長短槍 118 枝及子彈 19,900 顆，嗣後卻引發「裁槍滅口」之疑義，有關該隊人員涉案部分，雖刻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中，惟本案已嚴重影響政府執法之威信與形象，為查明其中有否行政違失，爰經調閱相關卷證及履勘、約詢相關人員後，謹將調查發現之違失臚述如下：

一、海巡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監督高雄縣機動查緝隊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卻任由偵辦人員將走私之槍械私自寄藏、運輸，不僅有違法令，且極為危險，顯示海巡署對槍械走私案件之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

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3 條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復按海巡署所屬單位偵辦槍械走私案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掌握犯罪事證後，運用海上攔查、港區安檢等勤務作為執行查緝，並視案件需要聲請搜索票或拘票，遂行強制作為，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協助執行；查獲槍械走私案件，應即封鎖現場、保全證據，並完成嫌犯筆錄、移送書、扣押目錄表等相關人犯移送作業。

再按海巡署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及偷渡事件

，瓦解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及境內製造工廠等事項，以落實總統與院長維護社會治安決心，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信心，於 95 年 2 月 1 日訂定之「安海專案」，其中規定「消弭岸際藏匿處所」、「防杜海上及岸際非法交易」；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之「黎明專案」為報請地檢署成立之查緝槍械走私專案，係個案性質，惟仍屬海巡署通案性質之「安海專案」查緝項目一環。

綜上，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辦槍械走私，自應積極防杜於海上及岸際，尤不能俟走私槍械入境後予以寄藏、運輸。

惟查，95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海祥 123 號」漁船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報關入港靠岸，同日下午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所屬羅強飛中校，接獲線民告知後，未立即告知檢察官並予以及時查緝，反向友人借用小貨車開至港區碼頭邊，交由線民裝載該批槍彈，再由羅強飛將該批走私槍彈運回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藏放，後又將槍彈全部運往屏東縣枋山鄉社皆坑營區藏放，95 年 7 月 12 日，再由羅強飛事先將上述槍彈移出藏放在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渠之行為，雖渠表示係以「控制下交付」及「以槍追人」方式追緝幕後集團，惟已嚴重違反上開規定。

再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安海專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規定：「情報處：1、負責專案期間情報蒐集、情資研判、偵緝行動等指導作為。…」基此，95 年 6 月 15 日，羅強飛接獲走私槍械情資報告該隊李海瑞隊長後，北上親向海岸總局總局長面報，並至海巡署情報處向簡博機處長及蘇漢霖副處長報告偵辦作為。95 年 6 月 23 日，羅員再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要況報告，陳報海巡署「黎明專案」偵辦計畫，該計畫中，其執行構想

為「針對該集團所運用之漁船，於上岸後載運該批槍械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清查過濾該犯罪集團犯嫌基資適時查緝」；海巡署經書面審核後同意羅強飛持續偵辦，該署情報處簡博機處長並批示請蘇漢霖副處長前往了解案情之適法性，並給予指導如何佈署查緝。惟查，95年6月27日，羅員所屬機動查緝隊以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之名義，發函陳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指揮偵辦之偵查報告中卻記載「本案偵查時機俟走私槍枝之漁船上岸時，由本隊會同屏東機動查緝隊共同執行查緝任務」，兩者查緝作為有所出入，惟該署上開長官均未能事先查覺，及早釐清，亦未查證檢察官有無核發指揮書，對於上百枝槍械走私之大案，任由羅員一人偵辦，渠所屬機動查緝隊隊長亦不聞問，既予渠一手遮天機會，又置渠安危於不顧；又本計畫督導人員為該署情報處副處長蘇漢霖，督導期間竟無任何督導紀錄；95年7月12日，羅強飛事先將槍械藏放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左側岸際防風林內，等待走私集團派人前來取槍，現場執行查緝時，係由蘇員擔任查緝現場指揮官，蘇員已知該批槍械早已由鹽埔漁港上岸，竟對羅員製作之查緝計畫中記載之「據悉該批槍械業已走私上岸藏置於恆春半島，貨主號稱『小陳』者將手下小弟（人數不詳）南下恆春地區準備取貨…」及95年7月13日高雄縣機動查緝隊「黎明專案」偵破報告中記載「0712日晚該批槍械預置於車城鄉海口村海岸防風林內」未予糾問羅員如何「藏置」及為何「預置」，該署監督機制顯未落實。

二、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及社皆坑營區未能落實執行勤務，該署亦未能落實監督，核有違失。

海巡署所屬鹽埔漁港安檢所負責高屏溪出水口（不含）至觀海樓（不含）全長4.1公里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暨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該所自應依安海專案

其中規定「對進港之漁船、筏、民實施全面檢查」，嚴格執行入港船舶檢查。惟查，「海祥 123 號」漁船於 95 年 6 月 29 日 10 時 40 分進入屏東縣鹽埔漁港，鹽埔安檢所雖依規定派員實施檢查，惟未發現本案 118 枝長短槍及 19,900 顆子彈之巨量走私槍彈，顯見安檢流於形式，勤務極未落實。另，海巡署所屬位於屏東縣枋山鄉之社皆坑營區，既設有門禁管制，由值班人員負責，自應針對非公務車及不明車輛加強檢查管制。惟查，羅強飛擅將大批走私槍械以民間小貨車運往社皆坑營區藏放，藏放期間社皆坑營區對該輛非公務亦非屬該大隊人員所有之車輛竟未加強檢查管制，致羅強飛藏放之槍械竟未被發覺，顯見未能落實執行門禁管制勤務。凡此，海巡署均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控制下交付」，係用於跨國性毒品犯罪之偵查，惟偵辦槍械走私之「類控制下交付」，目前尚缺法律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允應宣導以免類案發生。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或人員入、出境。行政院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訂定發布「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入出境協調管制作業辦法」，詳細規定偵辦跨國性毒品案件採取「控制下交付」之實施方式。並建立各地檢察署與海關「控制下交付」聯繫窗口，防堵過去檢察官逕以偵辦案件為由，自行決行函請入出境管制機關配合放行特定人員或管制物品之弊端。

本案之查緝作為，雖未明示係採行「控制下交付」，惟所採行之查緝計畫與方式，實無二致。然而於偵辦

跨國性槍械走私犯罪案件，對此種「類控制下交付」程序，目前法制上尚欠依據。準此，於實定法尚未有所準據前，自不應以「類控制下交付」之計畫或方式作為查緝槍枝之手段，且相關法制既未規定，則亦無程序以供依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允應對所屬廣為宣導，以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調查委員：趙榮耀
尹祚芊**